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一切以本文件全文為準，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編纂]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有關章節。

概 覽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在香港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目前協助客戶買賣在本港及全球交易的期貨及期權產品。我們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經營業務。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目前該牌照僅容許我們將客戶介紹予香港其他持牌證券經紀行。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而向客戶(主要包括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收取的經紀費，亦就擔任香港一家持牌證券經紀行的介紹代理帶來象徵性收益。我們不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費。

就客戶買賣期貨產品所產生的經紀費而言，經紀費來自以下產品的經紀服務：

- (i) 能源期貨(於IPE及NYMEX上市)以及指數期貨及期權(於多個期貨交易所買賣，包括期交所、CME集團、EUREX、LIFFE、TCE及新交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1.5%及33.7%，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2%及27.5%，以經紀收入計屬我們的主要期貨及期權產品；及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能源期貨	17,704	40.8	21,014	51.5	15,083	58.3	6,836	50.2
指數期貨及期權	15,701	36.2	13,735	33.7	7,692	29.7	3,743	27.5
外匯期貨	3,430	7.9	2,056	5.0	842	3.2	1,156	8.5
其他期貨	6,589	15.1	3,971	9.8	2,232	8.8	1,873	13.8
總計	43,424	100.0	40,776	100.0	25,849	100.0	13,608	100.0

- (ii) 於CME集團旗下交易所成員及期交所買賣的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7%及30.4%，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6%及23.3%，CME集團旗下交易所成員及期交所乃客戶進行買賣的主要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市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CME集團	26,157	60.3	27,605	67.7	18,543	71.8	10,146	74.6
期交所	12,131	27.9	12,393	30.4	6,904	26.7	3,165	23.3
其他交易所市場	5,136	11.8	778	1.9	402	1.5	297	2.1
總計	43,424	100.0	40,776	100.0	25,849	100.0	13,608	100.0

概 要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未計為數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決定將營銷工作交由內部職員負責而非由一家外聘中國營銷顧問代勞，以致營銷開支大幅減少約3,800,000港元。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12,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6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未計及[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開支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匯總損益表扣除並於當中反映)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7,3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部分香港客戶的交易活動大幅減少；特別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Lui先生，彼通常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產品，惟其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來自其交易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及(ii)客戶的交易喜好轉為買賣我們一般收取較低經紀費的產品，以致收益減少約12,200,000港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租賃辦事處進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期貨經紀

我們讓客戶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買賣各類期貨產品，包括(i)在本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上市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及(ii)在全球各大期貨交易所(包括CME集團及ICE集團的交易所成員、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EUREX及TCE)上市的全類指數期貨及期權、能源期貨、外匯期貨、貴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工業金屬期貨、橡膠期貨及其他期貨。

我們是期交所參與者，並持有交易權可執行客戶有關期交所上市產品的交易訂單。我們並無持有其他環球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惟倚靠與海外經紀(擁有相關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建立的關係及作出的安排，執行客戶有關海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產品的交易訂單。

所有客戶及其交易賬戶均由我們的持牌代表管理，包括三名全職受薪客戶主任(享有固定薪金)及五名自僱客戶主任(以佣金形式支薪)。聘用自僱客戶主任乃業界慣例，使我們得以擴闊業務網絡及鎖定更多潛在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跟同業進行割價競爭，亦不設每月定額收費或佣金上限等計劃。因此，我們毋須將佣金收費設定為市場上的最低價，而是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就獲提供可靠個人化服務及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迅速入市而願意付出的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期貨產品種類及買賣有關產品的交易所，買賣每份期貨合約的經紀費介乎3.9港元至389.3港元。

我們的客戶以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為主。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客戶其中約54.5%、62.2%及63.8%居於中國內地，故我們的營銷策略大部分側重於在中國內地推廣我們的服務及進行投資者教育(最初集中在珠三角地區)，包括舉辦互動工作坊、比賽、分享會以及與中國的期貨經紀行合作舉辦研討會。

我們的(i)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5.0%、44.7%及46.3%；及(ii)首30名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7.4%、67.8%及79.3%。儘管收益集中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但有關情況與吸引高淨值個人及高頻交易商的業務策略一致，而主要客戶組合或會隨時間而切合投資前景及偏好改變。

概 要

自Lui先生(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進行買賣的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100,000港元(佔收益11.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400,000港元(佔收益23.0%)。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自Lui先生進行買賣的經紀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500,000港元(佔收益3.4%)。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Lui先生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Lui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主要客戶—五個最大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紀收入來自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客戶。有關該等有關連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該等有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
現有職員	103	—	—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84
Lui先生	5,144	9,360	463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671
總計	7,762	10,828	1,220

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i)提供支援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所需軟件介面的獨立軟件供應商；(ii)協助客戶買賣海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產品的海外經紀行；及(iii)提供將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接駁港交所集團及海外經紀以及期貨交易所的互聯網連接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期貨合約顧問

我們不時就(其中包括)必須就未平倉期貨合約維持的保證金及如何於金融及商品市場波動不定期間管理持倉狀況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亦提供交易設施及設備，方便若干自僱客戶主任向學員提供即場期貨買賣培訓，作為該等自僱客戶主任及／或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機構舉辦之訓練計劃或課程一部分。目前我們並無向客戶發出任何研究資料或市場分析。

擔任介紹代理

我們向本地持牌證券經紀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介紹有意買賣證券的客戶。轉介乃根據我們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代理協議的條款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項活動的收益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的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取得的成就有賴以下競爭實力，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實力」一節：

- 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使客戶得以快速及安全地進入市場；
- 由經驗豐富及熟悉期貨期權產品及市場運作的客戶主任向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
- 由經驗豐富及對期貨業具備寶貴知識及見解獨到的管理團隊以及專心致志的客戶主任團隊管理客戶及其交易賬戶；
- 我們為專業具可靠聲譽的期貨經紀行，客戶均對我們的經紀服務充滿信心；及
- 精簡及高效組織架構切合業務規模需要。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本身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成為備受信任及可靠的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擬把握(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各項措施及改革出台以及中國的老練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的數目與日俱增而帶來的機遇。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增加中國營銷資源以把握中國期貨投資需求及意欲增加帶來的機會，包括在前海設立辦事處以便在中國展開營銷工作；
- 提升我們在財務及營運上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透過[編纂]提高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透過加強本身的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確保客戶能暢順而快速地進入期貨市場)以維持與本港期貨經紀行競爭的能力；
- 不斷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其中包括開展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經紀服務及容許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入該等產品；及
- 增加人手以提供更多切合客戶需要及增值服務，包括成立研究部以向客戶發出研究報告、定期最新資料及市場評論。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自「財務資料」一節及列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故應與上述內容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益	43,424	40,776	25,849	13,6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50)	196	171	1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2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6)	(5,051)	(2,470)	(2,63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6,335)	(11,660)	(6,221)	(5,8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所得稅開支	(3,547)	(3,635)	(2,606)	(914)
年/期內溢利	18,918	11,788	12,909	287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6.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紀客戶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外匯期貨、工業金屬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用減少，惟有關減幅因經紀客戶買賣能源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用增加而被局部抵銷。

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約7,100,000港元至1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惟有關減幅因營銷開支減少約3,8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減少約47.4%至約13,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部分香港客戶的交易活動大幅減少；特別是客戶Lui先生，其交易活動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彼通常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產品，惟其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來自其交易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及(ii)客戶的交易喜好轉為買賣我們一般收取較低經紀費的產品，導致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幅超過期貨成交量減幅。

概 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15,500,000港元。然而，倘不計及兩個期間的[編纂]開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應約為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17,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06	2,769	2,987
流動資產	42,548	24,179	20,877
流動負債	15,244	13,114	9,743
流動資產淨值	27,304	11,065	11,134
資產淨值	29,410	13,834	14,121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部分[編纂]開支及股息，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15,700,000港元，惟部分被經營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即期稅項負債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4,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額約20,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11,1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64	15,564	15,620	1,2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626	11,674	(8,332)	1,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62)	(35)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364)	—	(2,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12	(15,752)	(8,367)	(1,0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2	26,224	26,224	10,47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24	10,472	17,857	9,4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一步輕微減少至約9,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有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不計及往績記錄期間源自(i)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及(ii)本文件「業務—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一節所述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統稱「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經紀費收入的總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28,4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及繳納稅項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編纂]財務規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以顯示對撇除本集團自有關連人士所產生現金流量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22,564	15,565	38,129
加：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減(附註)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745)
現有職員	(103)	—	(103)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1,197)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10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725)
Lui先生	(5,144)	(9,360)	(14,504)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1,214)
總現金流量(不包括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14,802	13,575	28,377

附註： 以上現金流量乃根據有關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佣金收益計算得出，並無加入產生有關收益所產生有關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2.8倍	1.8倍	2.1倍
速動比率	2.8倍	1.8倍	2.1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純利率	43.6%	28.9%	2.1%
股本收益率	64.3%	85.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2.4%	43.7%	不適用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6%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9%，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1%。倘扣除往績記錄期間的[編纂]開支，純利率應分別為約43.6%、50.6%及32.0%。

進行[編纂]及[編纂]的原因

進行[編纂]的原因

本集團目前活躍於香港期貨經紀服務市場，董事認為，[編纂]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達成業務策略(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業務」一節)。

董事認為，成功實行上述業務策略及目標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以及提升我們在期貨經紀行業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爭取更多客戶。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編纂]股份為本集團就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合適集資方式，尤其是其他集資方式(如透過銀行借款進行債務融資)無助我們達到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編纂]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編纂](i)有助本集團為業務未來增長接觸資本市場；及(ii)提高我們業務在財政及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從而增加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設立及開展股票期權業務，及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供股票期權產品保證金融資的營運資金；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及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就提供更多切合客戶需要的客戶服務而增添人手及加強人力資源。

有關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董事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將予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將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溢利分派計劃宣派及分派，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持牌實體是否符合流動資金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及其他限制，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載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支付目標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無法於[編纂]後任何財政年度派付股息，我們將於相關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披露未能派付股息的原因。

現時，我們預期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原因為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儲備用作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計劃概述的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全部資料乃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而得出。預期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及不少於[編纂]港元。

	按[編纂]為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為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時的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發售規模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	[編纂]股	[編纂]股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2.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得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期間起持續為就本集團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由於潘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其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彼等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其中(i)潘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及(ii)陳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潘先生及陳先生屬於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潘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以下為其中較為重大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首30名客戶，因此來自我們首30名客戶的業務因投資取向變動或其他原因而重大下跌或失去彼等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因客戶無法補倉而蒙受財務損失；
- 我們的經營收入很大程度取決於投資者展望；
- 我們的絕大部分交易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直接執行，因此，無法維持有效及可靠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上交易平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金融業受高度規管，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及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預期落實未來計劃所產生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開展股票期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計劃，或會使本集團承擔額外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儘管建議繳付預付費亦不一定有利可圖。

上述任何風險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形勢

據行業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於期交所註冊的交易權持有者數目為232名及239名，其中180名及186名為買賣期交所參與者，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中資經紀公司及本地經紀公司。本地經紀公司佔最大比重，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參與者總數76.1%。

由於本港的期貨經紀行數目眾多，故競爭相當激烈，而經紀行之間一般在定價、服務質素、所用網上交易平台的可靠程度及速度、人才數目、經紀的經驗、信譽、客戶基礎及網絡方面競爭。

概 要

鑒於經紀行之間的融合安排令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可在不同司法管轄地區的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故香港駿溢環球在透過相關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量方面須與來自世界各地的經紀行競爭市場份額，故其市場份額有限。尤其按所得資料顯示，香港駿溢環球：

- (i) 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二季恒指期貨、恒指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權的執行成交量計算，我們分別排名第57、49、88及44位，相當於上述各類產品的總市場份額不足0.3%；及
- (ii) 以所有經紀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期交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及CME集團（即本集團透過經紀活動產生約99.3%收入的交易所）進行買賣所得經紀費及佣金收入總額計算，所佔市場份額為0.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訂有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實施各項合規及營運守則，包括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以供監察、評估及管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檢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守法及訴訟

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旗下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交易權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且未遭吊銷或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進行有限度檢討後，發現若干內部監控上的缺失及不合規情況。此外，香港駿溢環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未有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有關檢討包括檢討及識別以下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有關中國客戶開戶的程序、客戶盡職審查、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籌資措施、保證金監控、處理客戶／賬戶、計算流動資金、客戶協議、表格及賬戶結單有所不足，以及香港駿溢環球的備存記錄及發牌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節。本集團已就相關不合規情況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建議），而董事信納我們再無任何內部監控系統上的重大缺失或不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或事件而遭處罰款或判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嘗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產生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預期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有關，並預期入賬計作權益的減項；及(ii)餘額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於匯總損益表中反映，當中約[編纂]港元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概 要

董事鄭重聲明，是項預測[編纂]開支為僅供參考而現時得出的估計。因此，確實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須按照審核結果及各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出現虧損。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期貨經紀業務甚受投資者於當前環球市況中對期貨交易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所影響，有關情況於香港更為明顯，因為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及／或為經香港投資的中國內地人士。因此，若彼等對期貨交易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繼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銷活動。

儘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幾個月投資意欲低迷，本集團前景並無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前景仍然樂觀，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止四個月期間，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有所增加，帶動本集團所得收益增加，錄得平均每月收益約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平均每月收益約2,300,000港元，反映市場氣氛改善。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幾個月投資意欲低迷的情況已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所買賣期貨合約數目為159,379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99,048份減少約20.0%。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數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但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收取較高佣金的非期交所產品買賣增加，惟部分被我們一般收取較低佣金的期交所產品買賣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約3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500,000港元(或約84.9%)收益乃源自非期交所產品買賣，而約2,000,000港元(或約14.8%)的收益則源自期交所產品買賣。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交易平台所買賣主要產品應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百分比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4,016	39.1%	9,608	71.1%
黃金期貨	479	4.7%	1,082	8.0%
其他	1,527	14.8%	781	5.8%
小計	6,022	58.6%	11,471	84.9%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174	11.4%	386	2.9%
恒生指數期貨	2,500	24.3%	1,073	7.9%
其他	542	5.3%	542	4.0%
小計	4,216	41.0%	2,001	14.8%
新交所	13	0.1%	39	0.2%
其他期貨交易所	34	0.3%	1	0.1%
總計	10,285	100.0%	13,512	100.0%

平均佣金總額及淨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透過我們買賣的主要期貨產品類別劃分香港駿溢環球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平均經紀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154.2	139.3	156.6	141.7	124.8	109.9	184.6	169.7
黃金期貨	77.0	62.2	102.8	87.9	98.2	83.4	109.5	94.6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9.7	9.7	13.9	13.9	13.7	13.7	9.7	9.7
恒生指數期貨	38.2	38.2	54.2	54.2	39.3	39.3	54.4	54.4

整體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熱門及主要期貨產品的平均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所提供服務向其收取平均較高經紀費用的現有中國客戶增加CME期貨產品買賣所致。

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員工及其他福利維持穩定於約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700,000港元。

營運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成本維持穩定於約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4,1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7倍。然而，在不計及兩個期間[編纂]開支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應僅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約71.4%。

概 要

溢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錄得正數純利率，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損率。若不計及兩個期間的[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i)上述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ii)就實行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估計開支約23,500,000港元，有關利益預期將僅於二零一七年底以後實現；(iii)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總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期貨經紀業務。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業務模式維持穩定。